

证券代码：002037

证券简称：久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6-11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3月9日-2016年3月10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交易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9日15:00至2016年3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十六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占必文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,034,2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,809,3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813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87%。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,823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5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晓钟先生、张曦先生、罗德丕先生、郭盛先生、魏彦先生、王丽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选举陈晓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陈晓钟先生当选。

1.2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张曦先生当选。

1.3选举罗德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罗德丕先生当选。

1.4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郭盛先生当选。

1.5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魏彦先生当选。

1.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23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。

王丽春女士当选。

2、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瑞彬先生、张建先生、王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0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79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2%。

张瑞彬先生当选。

2.2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93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5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83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3156%。

张建先生当选。

2.3 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0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79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2%。

王新华先生当选。

综合上述两个议案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陈晓钟、张曦、罗德丕、郭盛、魏彦、王丽春、张瑞彬、张建、王新华组成。

3、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占必文先生、安强先生、段赵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占必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63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2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853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1578%。

占必文先生当选。

3.2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0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,79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2%。

安强先生当选。

3.3选举段赵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3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2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段赵清先生当选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占必文、安强、段赵清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祥兴、车慧组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石陶然、张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“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